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本次会议提案1需逐项表决，其中，子提案1.01至1.06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子提案1.07、提案2、提案3已经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 本次会议提案 2、提案 3 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 15 号院 1 号楼一层东侧 102 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0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3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0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5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6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1.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